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陕西聚宏惠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贝思德迩	N1	贝思德迩医疗器材（广州）有限公司	台	14	38800.00	543200.00
2	手术显微镜	速迈	OMS2380	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88200.00	188200.00
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西尔欧	先锋 I	西尔欧（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80000.00	80000.00
4	口腔数字印模仪	频泰医疗	PANDA smart p	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50000.00	150000.00
5	牙科微动力系统	啄木鸟	ES5+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52000.00	52000.00
6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宏润科技	HY-1600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38600.00	38600.00
7	负压吸引系统	宏润科技	HVS-15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46000.00	46000.00
8	水净化处理系统	宏润科技	HRCs-200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58000.00	5800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1156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RMB¥1156000.00。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成交投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未开具发票不支付。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计划：项目验收后支付 95%，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第四条 交货期与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第五条 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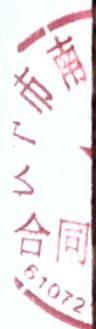
质保期：1 年，终身维护。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货物和相关配套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并提供不少于1年原厂硬软件免费售后和维护服务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聚宏惠康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徐霞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云

景大厦 A 座 A109-11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600000983

电 话：18627951361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